

0003500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2]832号

关于本溪市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本溪市南芬区2012年度第十一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12]51号)收悉。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南芬区农用地2.08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征收下马塘街道爱国村旱地1.1649公顷、林地0.8581公顷、农村道路0.0662公顷、宅基地0.8834公顷，合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2.9726公顷，作为本溪市南芬区实施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的耕地质量。

三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四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五、依据有关规定，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，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主题词：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8份

2012年9月19日印发

